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890號

原告 張祐瑄

訴訟代理人 潘敏勤

被告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點文理
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萬炳宏

訴訟代理人 李瑋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參加臺灣綜合大學學士班轉學
生聯合招生考試，獲正取錄取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原告從未
在被告補習班付費報名任何轉學考相關課程，詎被告極大化
被告補習班榜單，把同一人考上很多學校之事實，刊登為不
同人考上很多學校，竟將原告姓名刊載於網路之被告補習班
轉學考榜單上，不法侵害原告之姓名權，致其他人以為原告
是在被告補習班補習才考上，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為此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
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辯稱：被告為恭賀學員訴外人黃楷証考取111年成功大
學法律系轉學考狀元而刊載於榜單網頁，卻因被告行政人員
校正疏漏，將111年成功大學法律系轉學考狀元黃楷証，誤

01 植為狀元張○瑄。原告於112年6月29日向被告反映榜單問題
02 後，被告當日即在網頁進行更正，並自112年7月5日起刊登
03 更正公告迄今，被告非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不得請求賠
04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0萬元等語。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
05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
08 賠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
12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姓名乃用以區別人己之一種語言標誌，將人個別化，以確定
14 其人之同一性，是其為區別人己而存之法定人格權的一種
15 (民法第19條立法理由參照)。因人的姓名旨在區別人己，
16 彰顯個別性及同一性，並具有定名分、止紛爭的秩序規範功
17 能，如侵害他人使用姓名的權利，如干涉他人自己決定姓
18 名、盜用或冒用他人姓名，抑或對他人的姓名權為不當使用
19 等，均構成對於姓名權的侵害。姓名權受侵害時，被害人除
20 得依民法第19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或回復原狀及
21 財產上損害賠償外，在解釋上應認姓名權屬民法第195條第1
22 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於侵害情節重大時，亦得請求
23 相當金額之賠償。

24 (二)查原告未曾在被告補習班付費報名任何轉學考相關課程；臺
25 灣綜合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公布之2年
26 級錄取榜單中，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正取2名，依考生名次排
27 列為黃楷証、張祐瑄；被告在被告補習班轉學考插大二年級
28 榜單網頁上，刊載「111年成功大學法律系狀元張○瑄」、
29 「111年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榜眼黃○証(中山外文)」，原
30 告向被告反映榜單問題後，被告自112年7月5日起刊登更正
31 公告迄今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補

01 習班轉學考榜單，及被告提出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11學年
02 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錄取榜單（二年級）、被告補
03 習班轉學考榜單更正公告附卷可佐，堪信為真實。揆諸上開
04 規定及說明，堪認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姓名權而情節重
05 大，原告因此精神受有痛苦。是原告主張其精神上因此受有
06 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
07 損害，即屬有據。

08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9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0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11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12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13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本院審酌被告係知名補習班，理應謹慎正確刊登其學員之錄
15 取榜單，卻過失將非其學員之原告刊載於被告補習班轉學考
16 榜單上，侵害原告之姓名權情節重大，原告之精神確受有痛
17 苦，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18 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1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
20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所為之請
2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5 額，併宣告之。

26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7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8 併予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羅富美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並繳納上訴費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陳鳳櫻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3 合 計	1,0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